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锋先生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惠程科技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6）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为规范公司运作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

(2024年10月)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